

证券代码：836668 证券简称：奥星电子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詹有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043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4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4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4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4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4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4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4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06,8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股东詹有耕、詹根祥、高原、詹小波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2020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4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2020-011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4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2020-01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4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(2020-009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4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2020-011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43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慧青、吴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